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94號

原告 黎士宇
被告 元大玖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黃皓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木柵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